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
2幢5层506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柯立沃特、发行人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收购人、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柯立沃特
证券代码	83247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76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023,9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791,900
发行价格（元）	2.80
募集资金（元）	89,666,920.00
募集现金（元）	89,666,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32,023,900	89,666,92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32,023,900	89,666,92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P22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07.33 万元
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 27 号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9,666,9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9,666,920.00 元，全部为现金形式认购，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9,666,92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环保工程项目采购性支出（主要为材料、设备、劳务等）	60,000,000.00
2	主要税费支出	8,500,000.00
3	职工薪酬支出	8,500,000.00
4	研发费用支出	7,000,000.00
5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5,666,920.00
合计	-	89,666,920.00

本次发行已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

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环保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90297821080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环保公司，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9年12月27日，山西交控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

2020年3月28日，环保公司申请向山西交控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年4月14日，环保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向交控集团进行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190002）；2020年4月14日，山西交控出具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

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控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020年6月15日，山西交控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3202.39万股和认购价格2.80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8,966.692万元（3202.39万股*2.80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鸿滨	21,773,000	70.77%	16,329,750
2	杨定础	8,520,000	27.69%	6,390,000
3	张杨华	180,000	0.58%	0
4	赵凤瑞	175,000	0.57%	0
5	赵飞	120,000	0.39%	90,000

合计	30,768,000	100.00%	22,809,75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32,023,900	51.00%	32,023,900
2	陈鸿滨	21,773,000	34.67%	16,329,750
3	杨定础	8,520,000	13.57%	6,390,000
4	张杨华	180,000	0.29%	0
5	赵凤瑞	175,000	0.28%	0
6	赵 飞	120,000	0.19%	90,000
合计		62,791,900	100.00%	54,833,650

本次发行前，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7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51.0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43,250	17.69%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60,000	7.02%	7,603,250	12.1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958,250	25.87%	7,958,250	12.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29,750	53.07%	32,023,900	5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80,000	21.06%	22,809,750	36.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809,750	74.13%	54,833,650	87.33%
总股本	30,768,000	100.00	62,791,9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 89,666,92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7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环保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2,023,9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环保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鸿滨	董事长	21,773,000	70.77%	21,773,000	34.67%
2	杨定础	董事	8,520,000	27.69%	8,520,000	13.57%
3	赵飞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39%	120,000	0.19%
合计			30,413,000	98.85%	30,413,000	48.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48	0.1128	0.055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13	1.98
资产负债率	22.89%	21.09%	6.9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首次披露后，进行了二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即增加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财务数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两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9月1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验资报告。